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8

中期報告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20,1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78%。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5,5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090,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2.76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虧損0.8港仙)及2.76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攤薄虧損0.8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10,520	12,669	20,175	26,468
銷售成本		(8,901)	(8,859)	(15,972)	(17,495)
毛利		1,619	3,810	4,203	8,9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7	26	166	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8)	(156)	(718)	(331)
行政及其他開支		(4,560)	(6,015)	(9,129)	(9,436)
財務成本		(15)	(16)	(33)	(36)
除稅前虧損	5	(3,117)	(2,351)	(5,511)	(773)
稅項	6	—	58	—	(318)
期內虧損		(3,117)	(2,293)	(5,511)	(1,09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8	(116)	(600)	7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109)	(2,409)	(6,111)	(1,0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117)	(2,293)	(5,511)	(1,0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虧損總額		(3,109)	(2,409)	(6,111)	(1,017)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1.6)仙	(1.6)仙	(2.76)仙	(0.8)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21	1,444
流動資產			
存貨		20,598	18,498
貿易應收款項	10	10,743	8,96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4	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38	7,100
應收稅項		41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71	20,840
		60,329	55,4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2,456	1,616
應計費用		1,981	1,957
已收貿易按金		137	157
銀行借貸		11,113	1,920
融資租賃責任		117	117
即期稅項負債		—	163
		15,804	5,930
流動資產淨值		44,525	49,5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746	50,94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400	459
資產淨值		45,346	50,49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2,000	2,000
儲備		43,346	48,490
權益總額		45,346	50,49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貢獻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00	28,840	4,836	(89)	909	613	13,381	50,490
期內虧損	—	—	—	—	—	—	(5,511)	(5,51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600)	—	(60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00)	(5,511)	(6,111)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967	—	—	96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	28,840	4,836	(89)	1,876	13	7,870	45,346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內虧損	—	—	—	(1,091)	(1,09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74	—	7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74	(1,091)	(1,01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	(89)	395	21,011	21,4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9,135)	5,28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5)	(16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9,101	(2,3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69)	2,78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00)	7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經審核	20,840	1,21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未經審核	20,171	4,0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71	4,07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所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重組產生之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一個持續實體。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有關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本集團目前經營兩項業務分類,即(i)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及(ii)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造電子產品提供分包服務。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之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之可呈報分類。

期內本集團各重大類別之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19,920	25,822
分包收入	255	646
	20,175	26,468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832	2,117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附註1)	1,260	1,825
歐洲國家(附註2)	9,958	18,992
美國	4,139	2,918
其他	986	616
	20,175	26,468

附註：

1. 亞洲國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
2. 歐洲國家包括阿根廷、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

本集團之地理分部亦按資產地點分類，按照地理地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657	76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64	676
	1,221	1,444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2
雜項收入	164	55
	166	57

5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而得出：

財務成本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7	27
融資租賃責任	6	9
	<hr/>	<hr/>
	33	36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0	250
已售出存貨之成本	15,752	17,321
上市費用	91	2,105
	<hr/>	<hr/>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318
— 中國	—	—
	<hr/>	<hr/>
	—	318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均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511)	(1,091)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a)	200,000,000	140,000,000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	200,000,000	140,000,000

附註：

- (a) 就本報告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包括已發行之10,000,000股股份及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13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140,000,000股股份於整個期間已發行在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因上市而新發行60,000,000股股份。
- (b)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獲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或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於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三年同期：零)。

10 貿易應收款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852	7,641
31至60日	1,000	715
61至90日	1,486	5
91至180日	1,405	419
180日以上	—	181
	10,743	8,961

本公司一般允許0至9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11 貿易應付款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779	1,446
31至60日	255	85
61至90日	338	46
91至180日	71	26
180日以上	13	13
	2,456	1,61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12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期／年初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期／年末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	200,000	2,000	10,000	100
透過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	—	130,000	1,3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	—	60,000	600
期／年末	200,000	2,000	200,000	2,0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有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13 金融工具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價格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屬相對短期性質。

以下為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乃基於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觀察之公平值水平分類為第1至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為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為從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就有關資產或負責所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之輸入數據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3級公平值計量為使用估值技巧所得之公平值計量，包括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14 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244	2,47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37	7,498
	8,781	9,97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a)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主要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關連人士交易性質		
已付鴻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租金(附註1)	168	120
已付勞碇光先生之薪金(附註2)	405	30
已付金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顧問費(附註3)	300	—

附註1：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經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之條款後協定之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2：勞碇光先生乃鄭若雄女士之兒子。

附註3：Zhou Jia Lin女士為金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63	513
退休計劃供款	26	26
	589	5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六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20,1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3.78%。於六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51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090,000港元。

儘管於六個月期間內之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仍為其主要市場之美國及歐洲國家（包括阿根廷、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之客戶提供電子產品以及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造電子產品提供分包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銷售電子產品之核心業務。本集團亦將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透過進行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於六個月期間內，此分部之收入約為19,9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2.86%。電子產品之銷售額下跌主要由於警鐘、捕魚指示器及脫毛機之銷售額下跌所致。

分包收入

於六個月期間內，此分部之收入約為2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0.53%。該跌幅主要由於在中國提供分包服務之訂單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20,18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約26,470,000港元減少約23.78%。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警鐘、捕魚指示器及脫毛機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94.14%、82.40%及31.20%所致。警鐘之下跌主要是由於售予一名客戶之銷量下跌所致，該名客戶正在更新警鐘型號以適應在不同國家使用，有關警鐘型號尚未開始生產，故於六個月期間減少其採購訂單。預期該客戶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恢復購買警鐘。捕魚指示器之銷售額下跌主要是由於售予一名客戶之銷量下跌所致，該名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同期曾進行推廣活動。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之捕魚指示器採購訂單約2,450,000港元。脫毛機之銷售額下跌主要是由於一名客戶正在測試新型號之脫毛機。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之脫毛機採購訂單約3,410,000港元。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9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0.83%。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較高利潤產品（即通訊器、警鐘、脫毛機及捕魚指示器）之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7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30,000港元），上升約116.92%。有關升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產品設計費用、廣告及推廣費用3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9,1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9,440,000港元），輕微下跌約3.52%。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上市費用減少至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110,000港元），部分被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購股權而確認開支約97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薪金增加至約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98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5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2.76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0.8港仙)。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業務目標**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一 租賃及翻新一幢四層高之宿舍供新僱員使用

本集團之現有宿舍能夠滿足現時之僱員需求。於短期內，租賃及翻新四層高宿舍不太可能會發生。因此，本集團預期於銷售額提升至對本集團而言在財務上有利可圖之水平時，方對擴充及升級四層高宿舍作出投資。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一 租賃及翻新一幢兩層高之工廠物業以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現有之塑膠零件產能足以滿足現時之客戶需求。本集團將於塑膠零件之需求有增加跡象時開始租賃及翻新兩層高工廠物業以設置新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業務目標

一 重建一口水井以改善環保措施

一 有關處理塑膠廢料之租賃裝修以保護環境

加強本集團於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一 參加貿易展銷及展覽會

一 於貿易雜誌及網站刊登廣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興建之現有環保水塔能夠滿足現時工廠產能之需求。本集團將於工廠產能有上升跡象時開始重建水井以改善環保措施。

本集團尚未開始興建有關處理塑膠廢料之租賃裝修以保護環境。本集團將於塑膠零件生產有增加跡象時開始設置租賃裝修以保護環境。

本集團已參加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期間舉辦之香港春季及秋季電子產品展，以推廣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亦已在<http://adwords.google.com>刊登廣告以提升本集團之市場地位。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無意對業務計劃作出任何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自配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有關款項支付之相關開支後）約為25,12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自配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期間之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期間之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千港元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3,000	3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3,700	—
加強本集團於已確立市場之地位 及擴大其客戶群	1,400	240
營運資金	—	—
	<hr/>	<hr/>
	8,100	243

附註：

- 於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當時對未來市況之最佳估計而定。所得款項用途已根據實際市場發展而應用。期內的實際業務進展於第18至19頁表示。
- 上述項目所得款項之應用可能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 於本報告日期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相當於配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之行使價0.60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勞忻儀先生	5,700,000	—	—	—	5,7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59%
鄭若雄女士	5,700,000	—	—	—	5,7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59%
鄭炯生先生	5,600,000	—	—	—	5,6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55%
勞碇淘先生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1.36%
	20,000,000	—	—	—	20,000,000		9.09%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鄭若雄女士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10,020,000	55.01%
勞忻儀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10,020,000	55.01%

附註：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若雄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若雄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110,0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 之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勞忻儀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	購股權	5,7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hr/>
			11,400,000
鄭若雄女士(執行董事)	個人	購股權	5,7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hr/>
			11,400,000
鄭焯生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	購股權	5,600,000
勞錠洵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	購股權	3,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24,840,000	12.42%
花旗集團	證券權益	26,140,000	13.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該守則」)制定。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具透明度和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該守則的規定。

董事於合約內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性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期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及張展華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及勞碇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Zhou Jia Lin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張展華先生及蕭恕明先生。

本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